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4號

原告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

原告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鈺府律師

被告 李觀辰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310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6號刑事自訴案件一審審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因涉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6310號偵查中；因相同犯罪事實涉及侵占之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8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00號做成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確定，然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准予原告提起自訴之聲請，並以113年度聲自字第26號審理中，上情有法務部刑事資料前科查詢

01 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而原告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主
02 張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，侵占公司款項、偽造有價證券
03 等節，是被告是否涉有侵占及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嫌疑，
04 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部
05 分，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院亦難於上述刑事偵查程
06 序終結前先調取相關偵查卷宗檢閱，故非俟上述刑事偵查程
07 序終結（含起訴或不起訴等）及刑事自訴案件一審終結前，
08 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對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
09 終結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亦均表示無意見等語
10 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
11 程序之必要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丁文宏